新竹市 112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實施計畫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透過社區活動據點辦理,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
- 二、以長期照顧社區發展之基本精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 化之預防照護。
- 三、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 務、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參、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等,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 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立案之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文史團體、農漁會等非營利組織。
- 四、本市里辦公處。
-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本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 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實施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陸、服務內容

據點:每一據點於每週至少開放 2 個時段 (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服務 25 位長者及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如每週僅開放 1 個時段, 須單次服務 40 位以上長者。

- 一、本計畫據點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且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4項功能:
 - (一)關懷訪視: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中進行訪視,關心其生活。
 - (二)電話問安:志工定期打電話給據點及社區長者了解其生活情形,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或轉介等服務。
 - (三)餐飲服務:辦理共餐得採自行烹煮、訂餐或外燴等方式,餐食來源可

結合各式資源。

- (四)健康促進活動: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以改善長者健康狀況,並透過參加課程或活動,使其生活豐富。
- (五)社會參與:強調長者在參與據點活動的過程也能提供服務,貢獻個人 經驗與智慧。
- 二、據點加值服務6及10個時段(每時段至少3小時):

每一關懷據點於每週開放 6 及 10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每一時段至少服務 15 位長者且辦理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柒、場地空間

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如場地為公寓大廈請提供管委會使用場地同意書及相關證明。

捌、補助項目

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辦理 2 個時段據點之單位每季(3 個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

- 1.業務費項目:含水電、電話費、場地使用規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電腦耗材(滑鼠、鍵盤、傳輸線、讀卡機、墨水匣…)、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師費(需檢附扣繳憑單或年度統一申報切結書)、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辦公用品(文具、防疫隔板)、消耗性防疫用品(每季最高1,000元)、篩檢相關費用(每季最高補助1,000元)、維修費、專職人力勞健保等雇主負擔費用、活動材料費、食材(便當需檢附清冊)、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郵資費、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含計程車接送費用),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每季最高補助5,000元)、雜支(含茶水每季最高補助400元,合計不得超過1,200元)。
- 2. 志工相關費用:含保險費(需檢附保險單及保險名冊)、誤餐費(每人補助 100 元)、交通費(限外勤服務,每人補助 100 元)、背心費(每人補助 200 元)、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補助(每年限 2 名,每名最高補助 3,000 元);尚未接受 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需配合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之規劃參加 志工訓練。

玖、補助標準與其他相關規定

每季核銷應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不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 壹拾、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
- 二、補助案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者,應停 止支用,並繳回補助款;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
- 三、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 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 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 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

壹拾壹、核銷程序

- 一、採按季核銷,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 及檢附領據、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送本府核銷。
 - (一)第一階段:112年4月30日前,應完成1-3月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 (二)第二階段:112年7月31日前,應完成4-6月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 (三)第三階段:112年10月31日前,應完成7-9月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 (四)第四階段:112年12月31日前,應完成10-12月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 二、經費結報時,受補(捐)助對象所檢附各項支用單據,並應詳列支出用途 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 象,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 助金額。
- 三、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四、應自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 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壹拾貳、督導與考核:接受補助單位須於每月接受督導查核,並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每月確實記錄服務情形,於次月 10 日前登打執行成果月報表至據點入 口網,並於當季核銷前完成。

- 二、參與督導月會、教育訓練課程及據點觀摩等相關活動。
- 三、倘受補助單位提供服務項目及內容經訪查確認未符合該時段服務人數情形者,將輔導改善,並再次訪查。
 - (一)倘受補助單位提供服務項目及內容經訪查且確認未符合該時段服務人數情形達兩次者,該單位將需減時段辦理。若經減時段辦理上述情形仍未改善,該年度將請補助單位停止辦理據點服務及次年度不得提出申請辦理據點。
 - (二)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僅供據點服務使用,且妥善保管支出相關佐證 資料,如支出明細、內部財務帳冊及服務佐證資料健促服務課程表、 餐飲服務菜單、長者簽到簿等),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府查核。
 - 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 核准補助之處分,及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
 -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二)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三)未經補助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受補(捐)助對象依前述款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受補 (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 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規定妥善保存;各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 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 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 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壹拾參、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程序:申請單位必須完成 111 年度計畫核銷案,使得申請 112 年度 計畫,並於計畫執行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申請作業。申請單位應於計畫 執行開始前,於據點入口網上傳應備文件(如下第 2 項),向本府提出 申請。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函文。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2)。

- (三)自籌款證明(最近2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 (四)組織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理(董)監事名冊;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五)場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3),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 人印章;如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者,應檢 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六)使用場地若為公寓大廈管理之公共空間者,需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決議同意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文件影本。
- (七)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

三、注意事項

- (一)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各單位核定補助後,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活動 辦理場次、活動時間及活動內容等)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 費變動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府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 (四)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10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補(捐)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 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 (六)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受補(捐)助者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 (七)以未設據點里別及未辦理據點為優先佈建為原則,如主要服務里別已有單位提供據點服務,經本府評估確實有設置據點之需求,則先函報社家署同意後才可提出申請辦理,避免資源重疊。凡申請據點加值服務(6時段)、人力加值服務(10時段)之單位及辦理 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之據點,不得申請長青樂

活健康食堂計畫,避免資源重疊。

- (八)新成立據點之單位,第一年度僅可辦理 2 時段或功能型據點, 隔年度再依本府檢核結果及單位執行情形增加辦理時段。
- (九)為符合長者接受服務以及活動需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地點服務時間倘有變更,需於變更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應經本府審查通過方可遷移,以利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推動事宜。
- (十)配合申請核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志工領有志願服務 紀錄冊,並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人員意外事故保險。
- (十一)如單位發生意外緊急事故(火警、燙傷、食物中毒、跌倒…), 請依意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辦理,除了回報相關單位之外,亦 同步回報本府社會處,以利後續追蹤。

壹拾肆、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本府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補助項目及所備 文件進行初審,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核定。
- 二、作業程序
 - (一)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比例或項目,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
 - (二)核定不予補助者,敘明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壹拾伍、經費來源: (略)

壹拾陸、經費概算表:(略)

壹拾柒、預期效益:

- 一、鼓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之目標。
- 二、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基本精神,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
- 三、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
- 四、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失能老人留在社區生活。
- 五、減緩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適當之喘息服務。

壹拾捌、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附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 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關團體:		
□公職人員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	專體) :	
	名稱統-	-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	里人姓名
	關係人身	與公職人員間位	条第3條第1項各款之圖	【 条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屬。姓名 □公職人員: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 二親等以內親屬。	c.請勻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理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兒媳、女婿 娌) 姓名:	: 寫親屬稱謂例如: · 、兄嫂、弟媳、連襟、妯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第 6 款	經公職入員進用之機安入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 職利 幾關: 職稱:	冉・
□夘∪朳	一	圳华 人成份	双 卿 • 和 代 书 • 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u>蓋章</u>)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 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 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 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交易機關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第1款:依政府採購	法以公告程序或同	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但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	(請:	真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		,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法令依據:	(請:	真寫法令名稱及條次)_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别	Š.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	□第3款:對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依法令規	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但書第3款	法令依據:		
	□第3款:對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禁止其補	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	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青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	. 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	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同意之理由:	

※填表說明: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日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 表。
-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 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 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單位檢送公文範本

新竹市○○○○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 址:112000000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申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〇〇〇年〇〇月 ~〇〇月支出經費核銷憑證及相關表件(如附),請惠予核 銷撥款辦理

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年○○月○○日府社行字第○○○○
○○○號函辦理(即本市核定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副本:新竹市○○○○協會

單位圖記

				收	損	È						
摘要		新竹	市 112 -	年度辨	理社	區照	顧關	褱據點	補助	實施計	畫	
金額	新台幣	t.						元整	(大)	寫)		
			上列	】款數已	照數收	訖此	據					
			新台	行市 ;	政 府	台	照					_
受補助單位												
理事長				簽章						單	位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_
會址							統一	·編號				
	銀行						分	行				
備註	帳號											
日期			中華月	———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新竹市 112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實施計畫支出明細表

位

記

單位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年	-度:						
補助計	畫編	號:					
補助計	畫名	稱:親	f竹市 112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	凋懷據點 補	捕助實施計畫		
支	出日其	期		支出憑		W7	
年	月	日	摘要(支出項目)	證編號	市政府補助款	單位自籌 20%	合計(新臺幣元)
				業務	費		
			合計				
				志工相關	費用		
			合計				
			總合計				
填表說	.明:						
1. 請依	支出	憑證編	扁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	分類列計金	≧額(小計),俾	A 看 核。	
2. 自籌	款比	率應符	序合經常門至少 20%、資本門及	東業服務	費 30%之規定,」	政策性獎助或各 該	亥項目及基準另有
規定者	不在	此限。					
3. 有設	置巷	弄長照	g站之據點,於年度核銷申請B	寺,無需墳	真寫自籌款。		
				單位審核	簽章		
填表人	:		會計:			理事長:	
				機關審核	簽章		
填表人	:		會計:			理事長:	

志工	EP	領	清	册

受補助單位:

姓名	里位· 出生年月日			日期			天數	單價	金額	簽名	備註
		1/10	12/11		12/14	12/17					·
000											
合								計			
填表人	:		4	會計:				理	事長:		

										單	位置	計
單位名稱:												
		新竹市	ī 112 年度ś	辦理社區照	顧關懷據黑	占補助實施計畫執	九行概况考核表	(A4 格式)			
	中華	善民國	112 年	月 日	起至	112 年 月	日止				單位:	新臺幣元
		市府補助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				備註
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	款	日期	日期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市府補助款	度%	核銷情	形	繳回經費	
	新竹市 112 年											
	度辦理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補	100,000										
	助實施計畫											
		合計										
真表說明:	0 ()						-					

- 1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填表人:	會計:	理事長:
	'	• • -

新竹市 112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受獎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新竹市 112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 實施計畫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至 年 月 日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計畫執行概況	世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
受益人次	1.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 人次/月; 人次/季。 2. 辦理電話問安諮詢服務: 人次/月; 人次/季。 3. 辦理餐飲服務: 人次/月; 人次/季。 4.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場/月: 人次/月; 人次/ 季。
	男性(b): 人次/月; 人次/李 女性(c): 人次/月; 人次/李
實際效益	【依每季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1.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 人次/月; 人次/季。 2. 辦理電話問安諮詢服務: 人次/月; 人次/季。 3. 辦理餐飲服務: 人次/月; 人次/季。
計畫主辦人	4.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場/月: 人次/月; 人次/季。 機 關 關
聯絡電話	防
電子信箱	記

成果相片(一個月2張)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